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区青少年宫旧宫改建项目立项的批复

共青团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区青少年宫旧宫改建项目立项的请示》（九团文〔2023〕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共青团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员会。

二、代理业主：重庆桃花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九龙坡区石杨路259号附221号3-1和259号附190号2-1。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面积约1600㎡，本次主要建设的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消防、空调、照明、弱电智能化、教学设施设备等。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320万元。项目资金由团区委从青少年宫排危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结转资金中列支解决。

六、招标核准：非必须招标。

七、相关要求：此文件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未批准项目投资概算自动失效。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及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初设批复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经我委对工程投资概算批准后，方可确定承建单位及动工建设。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